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楊維綺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7-15

電子郵件：ywc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2030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事宜，請各學院於112年3月31日(五)下午五時前惠予推薦博士畢業生一名及碩、學士畢業生一名參加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要點」(如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甄選分為「學院推薦」與「自由報名」兩種報名方式，報名表(如附件二與附件三)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nchu.cc/4T8nT>。
- 三、請各學院惠予推薦博士畢業生一名及碩、學士畢業生一名，共計二名畢業生參加決選，請於112年3月31日(五)下午五時前將報名表交至課外活動組，並以電子檔方式寄至楊小姐信箱(ywc@nchu.edu.tw)。
- 四、建請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鼓勵畢業生報名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蔣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